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口袋公园建设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揽人（乙方）：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测绘乙级

签订时间：2022年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详见附表。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339-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8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14912—2017)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10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1016-2008)	
11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GB/T17278-2017)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1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1016-2008)	

其他技术要求：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凡工程中设计到的但在本条又未列出的标准、规范均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1:500 地形图	60 幅	9353.67	561220.20	
2	E 级 GPS 控制点测量	180 点	4683.79	843082.20	
3	钉桩点测量	916 点	648.58	594099.28	
合计：				1998401.68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最终结算价款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1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E 级 GPS 控制点测量	3 日内完成	
2	1:500 地形图测绘	3 日内完成	
3	钉桩点测量	3 日内完成	

全部成果应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

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且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计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5、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测绘费。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E级GPS控制点测量	报表	3套	
2	1:500地形图测绘	地形图	3套	
3	钉桩点测量	报表	3套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3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2、乙方应根据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20%，人民币399680.34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0% (0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998401.68 \times 0.1\% = 199.84$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人民币399680.34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0.0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2天，到2022年7月12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20%（人民币399680.34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定作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
林绿化局（盖章）



承揽人名称：北京米拉测绘有
限公司（盖章）



定作人住所：苏庄东街7号

承揽人住所：房山区青龙湖镇果各
庄村村委会东北5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102488

联系人：

电 话：010-69353150

传 真：010-69353150

E-mail: fsqyllhj@126.com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102400

联系人：胡春萌

电 话：010-89391002

传 真：010-89391002

E-mail: milacehui@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房山
支行良乡分理处

银行帐号：0200026409200154593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口袋公园建设测绘项目项目法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与北京米拉测绘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口袋公园建设测绘项目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调离其工作岗位;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测绘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口袋公园建设测绘项目且测绘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9353150

电话: 010-89391002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